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3010號

聲 請 人 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相 對 人 辰蹟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景恆（原名王志凱）

相 對 人 黃景恆（原名王志凱）即辰光企業社

林曉蓓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3年5月30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10,2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4,5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01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3年5月30日
02 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，付款地在聲請人公司事務所，金額新
03 臺幣10,200,000元，利息按年息16%計算，免除作成拒絕證
04 書，到期日115年3月31日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為
05 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
06 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07 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8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
09 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。

10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1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2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13 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
14 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
15 止執行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17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